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字第652號

上訴人 謝源芳

被上訴人 蔣成昊

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
訴訟代理人 張錦祥

被上訴人 達觀鎮A1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語婕

訴訟代理人 姜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聲明之擴張，本院於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含擴張之訴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上訴人達觀鎮A1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達觀鎮A1管委會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丁○○，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。是法院應以當事人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之範圍，而當事人之聲明事項，係以其於言詞辯論終結時以言詞提出之聲明為準，第二審法院應以此認定當事人之上訴範圍。經查，上訴人固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：其

01 他的人伊在原審有要追加，但原審不許可，伊也要一併聲明
02 不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惟本件經再開準備程序，受
03 命法官於111年12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提示原審判決當事人
04 欄記載，請上訴人確認本件之被上訴人，業經上訴人表明：
05 確認本件之被上訴人為乙○○、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6 稱萬安保全公司）、達觀鎮A1管委會。但本件要追加戊○○
07 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戊○○等3人）為被告（見本院
08 卷第80頁）。嗣上訴人並於112年2月14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
09 聲明：被上訴人乙○○、萬安保全公司、達觀鎮A1管委會應
10 與追加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
11 1,582元、5萬5,640元等本息、追加被告丙○○應給付10萬
12 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足徵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
13 時所為之聲明，未將戊○○等3人列為本件之被上訴人，則
14 其上訴之範圍，並不包括戊○○等3人，僅是於本院追加戊
15 ○○等3人為被告，合先說明。

16 三、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應
17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
18 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上訴人就醫療費用之
19 損害，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9萬2,320元本息，其提
20 起上訴後，於本院主張醫療費用為14萬7,960元，請求被上
21 訴人應再連帶賠償5萬5,64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
22 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23 貳、實體方面

24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6月28日上午10時許，為催討伊
25 子遭訴外人林品叡過失傷害之損害賠償債務，前往達觀鎮A1
26 社區14樓之3即林品叡之母甲○○住處叫門遭拒，嗣社區保
27 全即被上訴人乙○○抵達現場，竟以其腹部碰撞伊腹部3次
28 之方式，對伊為性騷擾，造成伊身心有極大痛苦，因此受有
29 非財產上之損害10萬元；及乙○○另以手肘攻擊伊右頸動脈
30 處，致伊撞牆摔倒在地，受有腦震盪、胸痛、右側肩膀挫傷
31 及右外耳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係故意不法侵害伊

之身體及健康，亦造成伊身心有極大痛苦，因此受有醫療費9萬2,320元、平板及硬碟損壞共6萬2,900元、看護費用324萬元、非財產上之損害300萬元、護頸及護腰費用6,362元等損害，合計650萬1,582元。而乙○○為被上訴人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安保全公司）、達觀鎮A1管委會之受僱人，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伊，萬安保全公司及達觀鎮A1管委會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50萬1,582元本息之判決（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提起上訴。至上訴人於本院追加戊○○等3人之訴，另以裁定駁回）。並於本院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賠償醫療費用5萬5,640元本息，其上訴及擴張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第(二)項之訴部分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50萬1,5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5萬5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乙○○於109年6月28日當天休假，並未上班，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655萬7,22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+55640=0000000）本息，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固規定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另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：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而情節重大者，

01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惟
02 主張上開侵權行為存在者，須就此項利己之事實，證明至
03 使法院就其存在達確信之程度，始可謂已盡其舉證責任，
04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明。上訴人主張乙○○
05 ○係於109年6月28日上午10時許，在達觀鎮A1社區14樓之
06 3住戶門前，以其腹部碰撞上訴人腹部3次之方式，對上訴
07 人為性騷擾，並故意以其手肘攻擊上訴人右頸動脈處，致
08 受有系爭傷害云云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上訴人自應舉證
09 證明該侵權行為事實之存在。

10 (二) 上訴人不爭執於109年6月28日至現場處置之員警為蔡明
11 翰、林宏霖（見原審卷第172、174頁）。觀諸新北市政府
12 警察局新店分局檢附林宏霖當日製作之工作紀錄簿僅登載
13 上訴人、戊○○、丙○○之年籍資料，並無乙○○之相關
14 內容（見原審卷第115至117頁），已難認乙○○確為上訴
15 人所稱之侵權行為人。而依證人蔡明翰所稱：伊有到社
16 區，有問警衛還是主委，忘記是何人，警衛說上訴人擅自
17 到社區討債不離開，後來伊跟林宏霖就跟這位先生一起上
18 電梯，看到上訴人躺在地上。伊呼叫119，救護車載上訴
19 人離開後，伊跟林宏霖就回去了。伊跟林宏霖到現場時就
20 只有看到上述情形，並有抄錄現場資料等詞（見原審卷第
21 172至173頁）；及證人林宏霖證稱：伊到現場後，認知情
22 形與上訴人不同，伊跟蔡明翰坐電梯上去時，在電梯口看
23 到上訴人倒在地上海等詞（見原審卷第173至174頁）以考，
24 足徵上開工作紀錄簿確為員警蔡明翰、林宏霖到場所見及
25 處置之內容。以故，上訴人稱：是戊○○帶乙○○上來，
26 讓乙○○來傷害伊，員警在場並未記載，也未將之逮捕云
27 云，顯難憑採。

28 (三) 參以萬安保全公司所提「達觀A1工作人員-6月份值班表」
29 記載之6月28日為戊○○、丙○○之上班日、乙○○為休
30 假日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77頁），核與證人丙○○於具結
31 後所為：一開始警察還沒來之前，是伊跟戊○○上去14

樓，當時上訴人在場，上訴人在推伊的過程中跌倒，戊○○就請伊下去地下室管理中心，大門的保全有報警，伊後來就沒有回去現場等詞（見原審卷第177頁）；及證人戊○○於具結後所為：當天上訴人進來社區並坐電梯上14樓找甲○○，後來社區警衛看到監視器，就通知丙○○，丙○○找伊一起上去，乙○○是夜班保全，丙○○是日班保全，事發當時是白天，乙○○根本不知道這件事。伊跟丙○○到了14樓之後，發現上訴人在走廊，有問上訴人為何來這裡，上訴人好像是說要來討錢，伊和丙○○有去按甲○○電鈴沒有人回應，伊表示人不在，這樣算是私闖民宅，伊請上訴人離開，上訴人揮手要打丙○○，丙○○手又背後叫說你打我喔，後來上訴人就自己跌倒，就指控伊2人傷害，後來報警請警察來，伊2人有留下資料等詞（見原審卷第216至217頁）相符，衡情丙○○、戊○○無甘冒偽證罪責而為偏頗陳述，僅為呼應乙○○所為不在場之辯解，反陷自己承擔賠償義務之可能，故為不利上訴人證言之必要，則其所為之上開證詞，當可資為乙○○並非上訴人所指侵權行為人之認定。

（四）基此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乙○○有於109年6月28日上午10時許，在達觀鎮A1社區14樓之3住戶門前，以其腹部碰撞上訴人腹部3次之方式，對上訴人為性騷擾，並故意以手肘攻擊上訴人右頸動脈處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侵權事實，則上訴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賠償655萬7,222元本息，即屬無據。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係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對被害人構成侵權行為為前提。上訴人既未證明乙○○對其構成侵權行為，則萬安保全公司、達觀鎮A1管委會，自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可言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

01 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
02 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50萬1,582
03 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4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
05 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
06 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於本院擴張請求
07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5萬5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為無理由，應
09 併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聲請再傳訊員警蔡明翰、林宏
11 霖，欲證明乙○○所述不實等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惟本
12 件事發經過業經上開證人於原審到院證述明確，並經兩造在
13 場詰問，上訴人未能具體說明有何再次傳訊相同證人待證之
14 事實，自無重複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18 民事第十八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

20 法 官 胡芷瑜

21 法 官 林政佑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31 書記官 王韻雅

